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函〔2018〕72号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 会议第13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普×、刀××、刀××、李××、刀××、王××、王××、周×、马××、刀××、赵××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给予帮助解决戛洒镇腊戛底村委会峨卡起小组村庄道路硬化资金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

接到建议后，我局对戛洒镇腊戛底村委会峨卡起小组的情况进行了核实，的确存在峨卡起小组村庄内约长1200米道路没有硬化，道路坑洼不平现象。现结合我局职能作如下答复：

一、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产生活质量和水平，以公路沿线村庄为重点，逐步向山区村庄延伸，推进新平县美丽乡村建设。在实施《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第二轮“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17〕19号）过程中，戛洒镇只上报发启村后山小组关圣庙安置点、冬瓜林村河边街小组关圣庙安置点、

青树社区凉风台居民点、发启村烧瓦田小组、戛洒社区东磨小组 5 个“百村示范、千村整治”项目。

二、根据《玉溪市 2016-2017 年第二轮“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项目进展情况的的通知》(玉农危改办[2018]19 号)文件要求,新平县 2016-2017 年第二轮第一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开工建设或完工的村组为:省级示范村 3 个、市级示范村 5 个、整治村 20 个共计 28 个项目。由于资金问题,市级要求其余尚未开工村组暂缓启动,等待通知。

三、玉溪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已实施完毕。目前我局暂无其他项目安排,待向上级争取项目后争取列入计划。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7 月 15 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林辉 7022834)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选联工委。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7 月 15 日印发